

未取得其他外國國籍具結書

本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
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，迄未取得其他外國國
籍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護照號碼：

國內地址：

國外住址：

法定代理人父 母 ：
(或監護人)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／護照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國 ^{Com}_{bin} 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